

# 春运快报

(第 21 期)

江门市春运办公室编印

2019 年 2 月 27 日

---

## 多措并举 筑牢春运水上交通安全防线

春运期间，我市海事部门积极行动，坚守岗位，加强辖区重点水域、码头和船舶的安全监管，确保春运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 加强源头监管

2 月 1 日，广东海事处副局长黄斯深到江门海事局开展春运工作安全督查，强调要加强辖区船舶、渡口、水域等检查力度，完善数据统计信息，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持续强化辖区春运安全监管工作。

2 月 2 日，江门海事局局长邵国到港口、鹤山海事处督查春运安全工作，检查港口辖区和古劳水乡旅游景区的船舶、航道、码头、桥梁等安全监管情况；江门海事局副局长张国安带队到新会辖区重点渡口石板沙渡口开展春运安全督导工作；台山海事处联合开平海事处对台城河和潭江水域开展联合巡航，并对

留船过年的锚泊船舶开展安全排查，同时向船员发放春节安全告知书。

2月3日至4日，新会海事处处长廖永洪带队到辖区渡口水域的通航环境、桥区水域和劳龙虎水道进行巡航检查；台山海事处处长陈汉林带队对辖区客渡船开展现场检查；台山海事处执法人员到山咀港高速客船巡查客运情况。

2月5日，新会海事处执法人员到睦洲渡口服务渡运安全；江门港口海事处和开平海事处开展辖区巡航检查。

2月7日，恩平海事处执法人员到泉林旅游区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开平海事处执法人员到大沙河水库管理处巡查水库公务船舶适航和船员适任情况，对水库周边易发生非法载客的地方开展巡查值守和安全隐患排查。

2月8日，新会海事处处长廖永洪带队检查东风渡口、新中渡口和小鸟天堂旅游景区；鹤山海事处联合古劳镇政府开展古劳水乡景区的安全督查。

2月11日至12日，江门港口海事处开展节后辖区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巡船沿北街水道经外海桥区水域往百顷头；新会海事处对辖区开展全面节后巡航检查。

2月14日，江门海事局邵国局长带队到新会海事处督查春运后半期安全监管工作，并对新会海事处干部职工开展节后慰问；江门海事局副局长李世斌带队到鹤山海事处督导春运安全监管工作，并对鹤山海事处参与值班的干部职工开展节后慰问；

台山海事处执法人员在海上巡航执法查收从事非法海上运输活动的内河船舶 2 艘

2 月 18 日至 19 日，新会海事处执法人员对潭江、银洲湖、崖门口、虎跳口等水域开展巡查；台山海事处走访广海湾填海工程项目部，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开平海事处加强辖区海上巡查，保障灯光秀水上交通安全；江门港口海事处开展辖区西江下游、江门水道和睦洲水道桥区安全隐患排查。

2 月 20 日，新会海事处执法人员对潭江、银洲湖等水域加强大雾天气现场巡航；开平海事处执法员对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开展航运公司检查，并通过智慧平台发布安全信息提醒对辖区船舶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

2 月 21 日，江门海事局局长邵国带队到新会海事处调研指导工作，巡航检查潭江水道的通航环境，并组织新会海事处和开平海事处开展跨区联合执法行动。

### **加强宣传引导**

2 月 2 日，新会海事组织人员到辖区渡船运营人、渡船乘客开展宣传活动，宣贯《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江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发放《乘渡安全知识》手册，并向乘客和坚守岗位的渡工送去中国结和红灯笼，提醒乘客文明乘渡，提醒渡工要强化安全意识，杜绝超载渡运。目前，新会 28 道渡口已完成气象实时监测视频监控布控，实现了“数字渡口”。

春运期间，各市（区）海事处通过政务大厅显示屏、政务

窗口、智慧海事等电子平台，加强春运信息宣传，同时通过现场巡航时派送宣传材料方式，督促船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开展志愿活动

新会海事处组织义工到辖区渡口开展“服务春运”义工志愿活动，现场向旅客宣传水上安全知识，协助码头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帮助旅客搬运行李，搀扶行动不便的旅客上下船等，为出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主送：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公路局、市气象局、江门海事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武警江门支队、市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市港澳客运联营公司、城轨江门东站、城轨新会站

抄送：市政府飞鸣、劲锋同志，本局春绵、伟雄、家骏、瑞玲、炎麟、礼辉、俊辉同志，局办公室、人事科、规建科、公交科、港航科、安监科、综合执法分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交通运输管理总站。

---